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动态信息

(第6期)

交通运输部
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7月1日

- 本期目录 -

【领导动态】

- 杨传堂部长主持召开2015年第二次部安委会会议
- 翁孟勇副部长考察大连海事大学，强调要加强人才培养建设国家智库
- 冯正霖副部长出席全国道路客运行业驾驶员安全承诺和安全教育启动活动
- 何建中副部长主持召开防汛及防台风等极端天气工作视频会议
- 刘小明党组成员参加全国货运与物流工作座谈会

【工作部署】

- 国务院安委会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印发关于在道路客运行业深入开展驾驶员安全承诺和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
- 部安委办印发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试点单位、行业指导单位和工作指导组的通知

【安全生产月专栏】

- 部交通大讲堂关注安全生产，聚焦监管履职
- 部公安局下发开展“消防装备展示和消防知识咨询活动日”的通知
-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丰富多样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 湖北省厅组织开展厅(局)长与交通运输企业负责人谈心对话会

【行业和地方动态】

- 部安委办赴浙江、江苏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
- 部水运局赴大连市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试点工作调研
- 首届全国道路运输安全行车百万公里驾驶员劳动竞赛活动于今年启动
- 福建省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
- 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开展2015年一季度危险货物运输行业重点监管企业集中约谈会
- 吉林省地方海事局下发紧急通知做好恶劣天气下船舶安全防范

【领导动态】

杨传堂部长主持召开 2015 年第二次部安委会会议。6 月 12 日，杨传堂部长主持召开 2015 年第二次部安委会会议。他强调，要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极其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采取针对性措施，严防死守、把牢底线，全力以赴做好今年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交通运输平稳安全运行。杨传堂部长指出，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是以人为本的本质要求，是服务民生的最大前提，也是实现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基础条件。交通运输系统要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必须在全行业凝聚“安全第一”的共识，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思维，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完善安全发展体制机制，强化落实、举一反三，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交通运输安全网。杨传堂部长强调，当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极其严峻，已进入安全生产事故多发期高发期，极端天气和地质灾害多发给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带来极大挑战，交通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和条件薄弱导致安全风险大隐患多，特别是“东方之星”轮翻沉事件给当前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敲响了警钟。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反思今年以来发生的事件和事故，吸取经验教训，以更加敬畏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杨传堂部长要求，当前和下一阶段，要齐心协力抓好六项重点工作的落实。一是做好“东方之星”轮翻沉事件后续工作，积极配合事件调查，认真总结评估

搜救打捞工作，深入研究思考如何进一步加强长江交通安全体系建设。二是做好季节性防汛防台风工作，加强与气象、海洋、地质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发布预警预防信息，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三是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攻坚行动，将隐患作为事故处理，最大限度消除隐患、降低风险、减少事故。四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强化责任意识，普及安全法制，传播安全知识。五是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执法力度，严格督促责任落实，保障工作执行效力，加大对非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六是加快推进“平安交通”建设，抓紧制定印发《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十三五”发展纲要》，认真做好“平安交通”建设示范工作，加快完善交通运输安全体系。会议还传达了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报了“东方之星”轮翻沉事件搜救打捞工作情况，研究了今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重点。何建中副部长、刘小明党组成员，王金付安全总监及部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翁孟勇副部长考察大连海事大学，强调要加强人才培养建设国家智库。6月17日，翁孟勇副部长就大连海事大学新办学定位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时强调，希望学校牢牢把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关键时期的机遇，紧跟国家战略和交通运输发展需求，加强人才培养，综合学科优势，建设国家智库，发展成为学术高地，为行业和地方提供更多的人才与科技支撑。翁孟勇详细了解了大连海大的发展建设情况，参观了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大学生心理发展服务中心和大学生活动中心，并与大连海大交通运输管

理学院教授代表进行了座谈。与会教授们结合国家和交通发展战略，从交通运输大数据、综合交通的配置比较、多式联运的对接、船舶与海洋运输装备的技术评价、港口规划建设、海上安全通道管理、北极航线规划等方面对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建议。翁孟勇表示，教授们提出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希望教授们在各自领域深入研究，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冯正霖副部长出席全国道路客运行业驾驶员安全承诺和安全教育启动活动。6月2日，由国家安监总局、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联合组织的全国道路客运行业驾驶员安全承诺和安全教育活动在京启动，冯正霖副部长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他指出，当前很多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都是由于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引发的，营运驾驶员的素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道路运输安全水平。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道路客运企业要认真按照三部局的部署要求，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安全承诺活动真正地开展起来，让每一个客运驾驶员都以“主角”身份、以“承诺”形式，牢记自己的神圣使命，自觉接受社会和乘客的监督。冯正霖要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把安全承诺活动与安全告知制度相结合，认真抓好落实，将安全承诺作为对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督查和安全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客运驾驶员严格按照“五不两确保”要求，做到安全、文明驾驶。道路客运企业要按照《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承诺示范片》要求，加强对驾驶员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安全驾驶意识内化于心、固化于制、实化于行。各地要将三部局联合摄制的《事故案例警示片》和交通运输部编写的《道路运输事故典型案例评析》作为

驾驶员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让道路客运驾驶员真正吸取事故教训，增强安全驾驶意识。

何建中副部长主持召开防汛及防台风等极端天气工作视频会议。6月19日，部召开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及防御台风等极端天气工作视频会议。何建中副部长强调，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行业实际，突出重点、严防死守，坚决打赢今年防汛及防御台风等极端天气这场硬仗，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何建中指出，今年我国天气复杂多变，极端灾害频发多发，厄尔尼诺现象持续加强，对交通运输安全造成严重威胁，防汛及防御台风等极端天气工作形势严峻。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防强台、救大灾，强化组织领导，科学周密部署，层层落实责任，把防汛和防御台风等极端天气工作抓牢、抓实、抓好。何建中强调，各单位要早准备、早部署、早检查、重点加强对公路沿线、桥梁隧道、港口码头、交通建设工地等重要部位的排查，切实加强船舶现场监管，加大重点水域、重点船舶、客滚船航线、重点航道、重要码头、重要建设工地等区域的巡查力度，指定专人督办，及时消除隐患；要与各地区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及时通过手机短信、微博、微信、高速公路收费窗口、12328服务热线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提高应急能力，妥善处置险情，确保将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王金付安全总监主持会议，长江航务管理局、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广东海事局汇报了近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刘小明党组成员参加全国货运与物流工作座谈会。6月27日，全国道路货运价格与成本监测试点工作总结会暨货运与物流工作座谈会在江苏镇江召开。刘小明党组成员兼运输服务司司长参加会议并指出，道路货运业要立足自身特征和定位，主动适应新常态，加快推进一体化、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法制化建设。他指出，经济发展新常态决定了道路货运业发展的新变化和新趋势。道路货运业要正确认识自己的特征和定位，一方面要站在综合运输的大视角下，科学审视和把握道路货运业的发展方向 and 定位；另一方面要正确认识自身“多、小、散”的特征，利用高效的组织，促进集约运作，实现“零而不乱、散而有序”。刘小明强调，下一步要加快推进道路货运业“五化”建设。一是打造一体化的交通网络体系，形成综合运输服务的硬环境。加快推进物流大通道货运集疏运体系建设、货运枢纽场站体系建设和“一带一路”国际大通道建设。二是打造集约化的货运组织体系，支撑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大力推广公路甩挂运输发展，引导和促进多式联运发展，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三是打造标准化货运装备体系，促进运输装备现代化。健全货运车辆标准体系，强化监测维护和路面治理，健全生产源头管控机制，强化法规政策引导。四是打造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体系，促进行业创新发展。引导和鼓励平台型物流企业的发展，加快推进政府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五是打造法制化的综合治理体系，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加强道路货运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道路运政信息系统联网建设，强化道路货运行业运行监测工作。交通运输部有关司局、各省（区、市）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国内典型货运物流企业、货车生产制造企业及行业协会代表参加了会议。

【工作部署】

国务院安委会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国务院安委会决定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撑作用，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促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在国务院安委会领导下，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并深度分析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提出意见和建议；受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委托，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决策部署、改革措施和理论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的要求，就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及其他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提请国务院安委会审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工作部署等有关重要文件进行会前咨询审议；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部署，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参与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巡视督查、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组织相关专家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隐患整改进行科学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负责组织专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等工作；完成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安全监管总局原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兼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指挥中心主任王德学任主任，副主任 10 人，委员 43 人。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矿山、石油化工、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工贸与民爆、消防、能源、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理论与法制研究 10 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在专家咨询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印发关于在道路客运行业深入开展驾驶员安全承诺和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落实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驾驶员安全意识和职业责任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印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在道路客运行业深入开展驾驶员安全承诺和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二〔2015〕57 号），决定以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制度为载体，在全国道路客运行业深入开展驾驶员安全承诺和安全教育工作。《通知》要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承诺和安全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开展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承诺活动。道路客运车辆发车前，驾驶员要结合贯彻落实安全告知制度，向乘客进行“面对面”的安全承诺，承诺在驾驶过程中做到“五不两确保”：不超速；不超员；不疲劳驾驶；不接打手机；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确保乘客系好安全带，全程按要求佩戴使用；确保乘客生命安全，为旅途平安保驾护航。为了确保安全承诺活动的顺利开展，三部局还联合摄制了《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承诺示范片》和《2014 年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警示片》，我部组织编写了《道路运输事故典型案例评析》，加强对驾驶员的宣传教育和培训，通过典型示范、考核评比

等方式方法，切实增强驾驶员开展安全承诺活动的自觉性，将安全驾驶意识入脑入心，落实到实际行动当中。

部安委办印发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试点单位、行业指导单位和工作指导组的通知。根据《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部署，部安委办印发了《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公布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试点单位、行业指导单位和工作指导组的通知》（交安委办函〔2015〕37号）。《通知》要求，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各试点单位要加快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试点工作科学、有序推进。各试点领域行业指导单位要充分发挥工作指导作用，按照试点工作的总体进度安排，组织工作指导组专家对试点单位开展调研，指导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问题。行业指导单位、工作指导组与试点单位要建立定期沟通和日常联系机制，及时交流经验、探讨问题，提炼推广好的做法，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安全生产月专栏】

部交通大讲堂关注安全生产，聚焦监管履职。按照《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部署，6月23日，在部机关举办了以“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为主题的交通大讲堂。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张柱庭教授围绕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结合交通运输实际，就如何履行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作了讲座。此次交通大讲堂由部直属机关党委和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共同举办，来自部机关各司局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干部职工代表现场听了讲座。大家表示，讲座深入浅出、内涵丰富，对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新《安全生产法》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要求、丰富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的新手段、促进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很大启发和帮助。

部公安局下发开展“消防装备展示和消防知识咨询活动日”的通知。根据《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安全生产月”中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全面落实以“平安交通、为您服务”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部公安局下发通知，要求各公安局在6月16日，开展港航公安消防机构“消防装备展示和消防知识咨询活动日”活动。活动主要包括：一是有消防队伍的港航公安消防机构，以设置咨询点、宣传点、组织中队开放等形式，开展消防装备展示活动和消防知识咨询日活动；没有消防队伍的港航公安消防机构，开展消防知识咨询日活动。通过集中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消防知识，提高广大港航职工、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为“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良好气氛。二是在本次咨询活动日的基础上，抓住安全生产月有利时机，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深入辖区单位开展好消防培训，指导演练等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丰富多样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广西自治区开展以“自觉抵制五种行为，确保乘客生命安全”为主题的安全承诺和安全教育活动，现场设置宣传条幅、宣传展板，重

点展示了全区道路客运在培训教育、应急演练、行政执法等方面的先进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大屏幕循环播放《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承诺示范片》，明确了道路客运企业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规范和要求。湖北省厅和武汉市交委组织客运驾驶员进行安全行车宣誓，进行安全行车宣誓的有班车、旅游车驾驶员 70 名，公交车驾驶员 30 名，活动中，向大客车驾驶员代表赠送了《安全行车守册》，大客车驾驶员依次在《平安交通、为您服务》横幅上签名承诺。湖南省运管局抽调精干人员组成 7 个安全督查组，深入道路运输生产一线进行暗访暗查、突击抽查，紧扣安全监管的链条环节，重点对 14 个市州“两客一危”企业车辆动态监控情况、客运管理情况、客运车辆“安全带”落实情况等内容进行督查。福建交通运输厅陈岳峰副厅长率队参加了省政府安委会举办的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活动期间，向到场群众进行了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保护等安全专题宣传，并就福建省厅近期举办的“微信安全宣传作品征集大赛”进行了现场推广。江苏省常州市航道管理处开展以“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活动为期一个月，航道部门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加强对武进、溧阳的重点航段、重点水域航道通航情况的巡查，提醒航道施工单位做好安全工作，要求悬挂安全月宣传横幅、制作宣传板。辽宁省沈阳市普通公路工程项目已陆续开工建设，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保证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沈阳市公路管理处依据“质量安全年”活动工作方案，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对全市八个县区公路系统开展了质量与安全生

产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下发检查通报，要求各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生产安全。河南省济源市交通运输局与黄河三峡有限航运公司联合在小浪底黄河三峡景区举行“2015年水上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活动，先后演练了船舶消防、弃船转移、人员落水救助等科目，共6艘船舶参演，参演船员36人，参演游客157人，通过应急演练，进一步加深了海事航务部门和航运企业的安全意识，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

湖北省厅组织开展厅(局)长与交通运输企业负责人谈心对话会。6月16日，湖北省厅组织开展厅(局)长与交通运输企业负责人谈心对话会活动。相关单位负责人与省交通运输行业有影响的14家运输企业负责人，就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谈心对话。参加谈心对话会的14家企业负责人分别来自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客运站、危化货运、普通货运、公交、出租等7个不同类型运输企业，企业代表作了交流发言，深刻分析了自身存在的问题，也表达了做好安全生产的态度和决心。湖北省厅副厅长谢强强调，安全生产对企业发展具有极端重要性，企业负责人必须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以对企业、对社会、对人民，也是对自己高度负责的精神，始终把安全工作摆在首位来落实。安全是企业最大的效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去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企业在创造利润的同时，更要承担对员工、社会的社会责任。特别是交通运输行业，一旦发生事故，特别是大事故，影响巨大。没有安全生产，就谈不上任何经济效益，更谈不上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行业和地方动态】

部安委办赴浙江、江苏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根据部工作计划安排，部安委办于6月14日到20日到浙江、江苏两省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本次督查内容，一是了解两省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管理工作情况、企业和管理部门好的做法、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二是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安监发〔2014〕211号）情况，以及在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三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四是安全生产风险试点单位关于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五是组织专家讨论“平安交通”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本次综合督查为修改完善相关规范制度、厘清制定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思路、了解“安全生产月”开展情况、跟踪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等工作提供了大量信息和好的经验做法，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借鉴。

部水运局赴大连市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试点工作调研。6月3日，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精神，部水运局赴试点单位大连港口和口岸管理局、大连港湾液体储罐码头有限公司就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试点工作进行了调研。调研期间，部水运局就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试点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结合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实际，抓紧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积极探索安全风险源管

理机制。

首届全国道路运输安全行车百万公里驾驶员劳动竞赛活动于今年启动。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要求、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及杨传堂部长关于“强化基层、基础、基本功的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动“平安交通”创建工作，配合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加强落实驾驶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由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联合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在道路运输行业开展全国道路运输安全行车百万公里驾驶员劳动竞赛活动，旨在通过持续开展驾驶员创先争优活动，鼓励道路运输行业基层一线员工积极参与，树立安全行车先进典型，推广安全行车先进经验，发挥行业劳动模范带头作用，为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及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联合组成全国道路运输安全行车百万公里驾驶员劳动竞赛活动组委会，并请刘小明党组成员兼运输服务司司长担任全国道路运输安全行车百万公里驾驶员劳动竞赛活动组委会主任委员。该项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首届全国道路运输安全行车百万公里驾驶员劳动竞赛活动于2015年组织开展。

福建省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根据2015年度福建省厅督查计划安排，省交通运输厅派出4个督查组对5月起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综合督查。根据计划，此次督查将覆盖22个市级管理部门、56个县级管理部门、188家各类运输企业。结合“安全生产月”“六行动”要求，此次督查将侧重隐患排查

治理专项检查，重点治理一批道路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突出问题。2015年起福建省厅正式建立年度安全生产督查计划机制，督查工作分为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和安全生产巡查三类。在省级层面，综合督查不少于3次，由各专业处室组织相关专家参与的专项督查不少于4次，同时将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机制作为“监管标准化体系”的重要配套，为福建省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实现“依法履职、尽职尽责”提供了机制基础。

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开展2015年一季度危险货物运输行业重点监管企业集中约谈会。为进一步落实危险品行业监管要求，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对2015年一季度企业月均违法率排名前十、存在经催办拒不处理案件、分级预警达到橙色预警的14家企业开展集中约谈。一是由案件审理部向企业通报一季度行业违法案件、企业逾期未处理案件情况，再次明确逾期案件应于6月5日前处理完毕，同步分析企业发生的主要违法行为，帮助企业查找管理薄弱点。二是由指挥室通告各企业一季度行业整体检查情况，告知各企业总队将结合行业数据运用，进一步加强行业执法监管，同时通报下一阶段行业监管动向，要求企业切实加强内部自查自纠，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三是由六支队通报行业分级预警、企业安全评估情况，要求各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制定有效整改措施，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与会企业负责人表示将按照总队要求及时处理违法案件，对人员与车辆进一步加强动态监管，并将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于6月15日前提交总

队。下一步，执法总队将根据约谈要求，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后续监督，对逾期案件仍不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及未按规定提交整改报告的企业，进一步加大监管及处罚力度。

吉林省地方海事局下发紧急通知做好恶劣天气下船舶安全防范。入夏以来，吉林省遭遇多起大风天气，为加强特殊气候条件下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厅部署，吉林省地方海事局下发紧急通知，对船舶安全防范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进一步落实航运企业（渡口）安全主体责任。各地海事部门要深入基层航运企业（渡口），督促航运企业（渡口）提高安全意识，设专人收集天气信息，建立健全安全发航管理制度。二是加强船员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要提高船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应急应变能力，不违法运输、不冒险航行。三是强化现场监督执法，打击违法行为。要将客船（含客渡船）及其航行水域作为安全监管的重中之重，在吉林省范围内围绕客船重点抓好“八项严禁”，即严禁私自改装船舶，严禁船员违反或简化操作规程，严禁不适航船舶从事水上运输活动，严禁船舶在恶劣天气和水文条件下开航，严禁船舶超员、超载、超速、超区域航行，严禁无证船员上岗、酒后上岗，严禁非客船从事客运服务，严禁携带危险物品上船等违法行为。同时，要加强渡口、通航密集区等水域的动态监管。四是组织开展应急专项演习，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报：国务院安委办，部领导，三总师。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
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中远、中海、
招商局、中交建设、中外运长航集团。

抄送：部内各司局。

编辑：唐海齐 审核：彭付平 签发：黄 勇